

证券代码 600848
900928

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
临港 B 股

编号：临 2018-045 号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 终止《资产托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资管”）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（变更前名称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浦江国际科技城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《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《资产托管协议》。
- 本次终止资产托管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一、 资产托管交易概述

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临港资管与公司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临港资管与浦江国际科技城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《资产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临港资管将其合法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 5 幢 1-6 层、11-12 层及 7 幢全幢的房屋建筑物（以下简称“托管资产”）之经营管理权交由浦江国际科技城进行托管，托管期限至临港资管不再持有托管资产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关联人资产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 号)。

因临港资管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将托管资产的所有权进行转让，临港资管不再拥有托管资产的所有权，2018 年 8 月 10 日，临港资管与浦江国际科技城签订了《资产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)，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原协议。

二、 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临港资管与浦江国际科技城经协商一致，同意签署《补充协议》以解除并终止原协议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(一) 根据原协议第四条之约定，原协议项下的资产托管事宜于托管资产完成产权变更登记之日终止。甲、乙双方自愿解除并终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《资产托管协议》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、乙双方之间不再享有或承担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确认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，亦不存在任何争议、纠纷或潜在的争议、纠纷。

三、 终止资产托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资产托管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1 日